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提名胡荣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任命胡荣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荣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荣华，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4 年入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任董事会秘书胡荣华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